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二）》实践教学大纲

开课学院代码：	06	课程名称：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二）
课程性质：	必修	课程类别：	专业课
实践项目个数：		面向专业：	师范类
教材：	黄瑾著.《学前儿童数学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6月版		

一、课程学时学分

课程学时：	36	学分：	2
实践学时：	6		

二、实践目的、任务、教学基本要求及考核方式

1、目的和任务：

1. 通过学前儿童数学活动的观摩，掌握学前儿童数学活动的基本过程与基本方法。
2. 通过学前儿童数学教育活动的设计和模拟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把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中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2、教学基本要求：

1. 要求学生独立设计完整的数学教育活动，并且能够把活动设计在实践中展现出来。
2. 实践的每一个项目要求写出观摩实习报告或模拟教学实践活动的反思。
2. 形成团结合作、科学严谨的研究精神，提高教学研究的能力。

3、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观摩实习报告、教学设计的方案、模拟教学实践活动的质量与反思

考核办法：学生提交观摩实习报告、教学设计的方案、模拟教学实践活动反思，结合学生开展的模拟教学活动的质量逐份评分，得出均分折合后进入课程成绩。

三、实践项目一览表

序号	实践项目名称	建议学时	实践内容及目的	实践要求	实践类型	备注
1	观摩	2	观摩幼儿园优秀教师的数学教育活动过程，了解实践中学前儿童数学活动的基本过程与基本方法，并写出见习。	必修	综合	
2	模拟教学一	4	设计完整的学前儿童数学教育活动的方案并在微格教室进行模拟教学活动。	必修	应用	幼儿园模拟教室或微格教室、自制教玩具，PPT
3	模拟教学二	2	进一步完善学前儿童数学教育活动的方案并在幼儿园进行模拟教学活动。写出实践教学反思。	必修	应用	自制教玩具，PPT

说明：在“实践要求”栏标明该实践项目是“必修”还是“选修”；在“实践类型”栏标明该实践项目是“演示性”、“验证性”、“应用性”、“设计性”还是“综合性”实践；在“备注”栏标明完成该实践项目所需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本大纲主笔人：陶金玲

审核人：学前教育系

教育科学学院